

中和國小家長會學生獎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 修訂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童參加學校舉辦之全校性知能測驗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者，為求公平及公開的原則下，特立本辦法。

第二條 在每學期舉辦之全校知能考查，依學校評選為優等獎及進步獎的小朋友，頒發獎勵券一張，以茲鼓勵。

1. 特優獎：頒發獎金壹佰元整，各班頒 1 名。
2. 優等獎：頒發獎金伍拾元整並依各班學生數，10 人以下頒 1 名、20 人以下頒 2 名、…依此類推。
3. 進步獎：頒發獎金伍拾元整，10 人以下頒 1 名、20 人以下頒 2 名、…依此類推。(凡名次進步者，由級任老師秉持鼓勵學生向上向善及公平公正原則下提報之)。

第三條 參加本校校內各項競賽之獎勵，依照榮譽狀獎勵辦法，於榮譽護照登錄優點，點數額度如下：

1. 第一名：優點 5 次
2. 第二名：優點 4 次
3. 第三名：優點 3 次

個人日常生活表現及校內比賽優點累計達 30 次，頒發榮譽狀乙幀及獎勵券一張，以茲鼓勵。

第四條 參加竹山國中學區入學考試成績優良頒發獎金，以茲鼓勵。獎勵金額如下：

1. 名列 1—10 名：獎金參仟元整
2. 名列 11—20 名：獎金貳仟元整
3. 名列 21—40 名：獎金壹仟元整
4. 名列 41—80 名：獎金伍佰元整

第五條 凡由本校核准組成之田徑隊，球隊或其它才藝隊伍，代表本校參加由政府單位(如鎮公所，縣政府之公家機關)發文邀請參加比賽之個人或團體，經比賽後，獲得前三名或佳作者，得依後列範圍頒發獎勵券，如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下(含)則不予頒發獎勵券。

本鎮鎮公所主辦之競賽：前三名：頒發獎勵券一張

本縣縣政府層級以上所主辦之競賽

1. 前三名：頒發獎勵券二張
2. 佳作或獲得名次者：頒發獎勵券一張

◎以團體成績錄取者，依其得名等次及人數發給獎勵券，獎勵券張數依本條各層級比賽獎勵規定給予之。

◎同一競賽活動場次之獎勵，個人或團體獲得名次累計二次以上者，擇優採計一次為限。

第六條 若有其它比賽或獲得殊榮值得獎勵，且在第五條規定外，敬請本校相關單位以書面方式呈校長及家長會長核准後，始得頒發獎勵券獎勵。